

证券代码：832830

证券简称：汉哲咨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段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878,2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4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杨奕女士因行程冲突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管曾晶先生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与《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5）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87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各位股东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87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向各位股东汇报 2021 年度工作

情况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87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87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87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22 年

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9,878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下属子公司汉哲人力资源顾问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汉哲数据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在 2022 年度将继续向关联方时瑛租赁其自有房产作为公司办公使用。公司在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，段磊、时瑛、北京汉哲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方合计持有股份 9,828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3094%，故需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决议事项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新鹏，温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

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